

---

## 釋義

---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ABLE」	指	Able Dynamic Limited，一家於2003年1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克忠先生以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身份持有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意要求，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礎發售售股股東」	指	NVC 1 及 Parkview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指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說明書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招股說明書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重慶馳電」	指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綿陽雷磁和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文家濤分別持有其95%和5%股權

## 釋義

「重慶雷士」	指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公司」	指	浙江雷士、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和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Front Venture」	指	Front Venture Co., Ltd.，一家於2000年9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鄧惠芳女士以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身份持有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正日」	指	正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志如以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身份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GS」	指	GS Direct, L.L.C.，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股東之一以及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2,75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

## 釋義

---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天羽」	指	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預期於2010年5月6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	指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各自聯繫人均無關聯（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和基礎發售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54,784,000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我們和基礎發售售股股東向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初步發售合共654,784,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多個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我們將於2010年5月13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江山菲普斯」	指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釋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或「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及滙豐銀行（按字母順序）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滙豐銀行及交銀國際
「Kingview」	指	Kingview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06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克忠先生以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身份和陳金霞與姜麗萍各自以獨立第三方（先前為股東者除外）身份擁有3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27日，即刊印本招股說明書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以於招股說明書發行前確定其中若干信息
「上市日期」	指	預計為2010年5月20日，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富盛集團」	指	香港富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綿陽雷磁」	指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吳先生」或「創始人」	指	吳長江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下設的宏觀經濟管理機構，研究並制訂有關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政策，維持經濟總量的平衡並指導調整整體經濟體系
「雷士工業」	指	惠州雷士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杜剛和胡永宏擁有，並於2007年9月7日註銷登記；杜剛和胡永宏為獨立第三方
「NVC 1」	指	NVC One Limited，一家於2009年10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NVC 2」	指	NVC Two Limited，一家於2009年10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 釋義

「NVC 3」	指	NVC Three Limited，一家於2009年10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和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按該價格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依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售權」	指	本公司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以發售價發行及／或出售合共不超過109,131,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股售股股東」	指	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Parkview 及 ABLE
「Parkview」	指	Parkview Investments，一家於200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竺稼先生擁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下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根據文意需要，指任何其一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及／或B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15日採納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基礎發售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和確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計為2010年5月13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10年5月17日，確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中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的《規例S》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的《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於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賽富」	指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一家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賽富天津」	指	賽富成長基金（天津）創業投資企業*，一家於 2005 年 1 月 2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 Jinfu (Tianj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擁有 50%，由 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擁有 47.5%，由 SAIF Tian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擁有 2.5%；Jinfu (Tianj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是一家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的公司；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和 SAIF Tian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SAIF 1」）擁有；SAIF 1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Cisco Inc. 和 Softbank Corp
「銷售股份」	指	基礎發售售股股東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 33,625,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SAP」	指	SAP AG 提供的 ERP 軟件產品版本
「SCGC」	指	SCGC 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基礎發售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
「A 系列投資」	指	依照本公司、Front Venture、鄧惠芳女士、吳先生、夏雷先生、賽富和賽富天津於 2006 年 8 月 1 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賽富和賽富天津對本公司的投資
「A-1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 0.0001 美元的 A-1 系列優先股
「A-2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 0.0001 美元的 A-2 系列優先股
「A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 0.0001 美元的 A 系列優先股（包括 A-1 系列優先股和 A-2 系列優先股）
「B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 0.0001 美元的 B 系列優先股
「B 系列投資」	指	依照本公司、惠州雷士、重慶雷士、NVC Inc.、正日、Front Venture、Kingview、ABLE 和 SCGC 於 2008 年 5 月 9 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GS 和賽富對本公司的投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釋義

「上海阿卡得」	指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1美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2010年4月2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決議，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世紀集團」	指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85%)、姜建明先生(8%)、徐水升先生(3%)、喬建平先生(3%)及沈孟紅女士(1%)擁有；姜先生、徐先生、喬先生及沈女士是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國際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與NVC Inc.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根據該協議，NVC Inc.將同意根據其中載明的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109,131,000股股份
「三友」	指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期間
「英國」	指	英國
「UK NVC」	指	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該公司剩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Henry Hangmin Sun先生(10%)和Steven Mark Jacobs先生(10%)持有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屬於其司法管轄區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 釋義

---

「白表 eIPO」	指	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通」	指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5 年 8 月 5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漳浦菲普斯」	指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4 年 5 月 9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浙江雷士」	指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 51% 股權，餘下的 49% 股權由浙江同景持有
「浙江同景」	指	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隨後於 2009 年 2 月更名為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86%)、姜建明先生(8%)、喬建平先生(3%)和徐水升先生(3%)擁有；姜先生、喬先生和徐先生是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的英文譯名（反之亦然），僅供識別